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申报流程

1、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以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推荐工作手册的相关要求,每年6月前后根据学校正式通知由医学部科研办公室转发奖励申报通知给各院系(附属医院)、由各单位落实本次申报成果。并按通知要求将申报清单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

2、成果登记:凡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项目,必须进行成果登记。具体注意事项可查看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www.cutech.edu.cn)“科技成果”--“成果登记”栏的“如何进行成果登记”。将《科技成果登记表》和导出数据文件CGSBQY.ARJ报送医学部科研办公室。

3、准备有关附件: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研制报告、检测报告、应用证明或论文收录引用证明、经济效益财务证明或会计所审计报告、知识产权证明、查新报告等

4、由成果申报人填写《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初稿(WORD版),及附件材料一份送医学部科研办公室,经审阅后,发放推荐号和校验码,之后上传电子版推荐书和电子版附件,并将书面材料按上报份数要求送医学部科研办公室。

5、由医学部科研办公室统一汇总送学校有关部门盖章后,由学校统一上报。

联系电话: 88208034

教育部科学技术成果奖励申报流程

